# 上 海 市 静 安 区 人 民 法 院

# 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 0106 刑初 206 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卢某，男，1977 年 6 月出生于安徽省凤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凤阳县，暂住本市静安区。因本案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被取保候审，2016 年 5 月 4 日被本院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（北片）。

辩护人胡珺、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郑某甲，男，1971 年 11 月出生于安徽省凤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凤阳县。因本案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被取保候审，2016 年 5 月 4 日被本院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（北片）。

辩护人游兴年，江苏东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郑某乙，男，1968 年 3 月出生于安徽省凤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个体户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凤阳县，暂住本市虹口区。因本案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被取保候审，2016 年 5 月 4 日被本院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（北片）。

辩护人郑留洪，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诉刑诉[2016]2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卢某、郑某甲、郑某乙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16年4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晔雯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卢某、郑某甲、郑某乙及辩护人宫克、游兴年、郑留洪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5年9月23日20时许，被告人卢某、郑某甲、郑某乙因樊某拨打报警电话举报卢某、郑某甲在本市静安区泽州路×××号经营的棋牌室有赌博行为而与樊发生口角，后被到现场处理的民警劝开。民警离开后，被告人卢某、郑某甲持棍，被告人郑某乙用拳殴打被害人樊某，致其头面部受伤并当场昏迷。樊某经120救护人员救治后至朋友处养伤，并于同月25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后至医院验伤。经鉴定，被害人樊某因外伤致脑挫伤及右颞部硬膜外小血肿，已构成轻伤。

2015年11月4日、11月19日，被告人卢某、郑某甲、郑某乙分别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卢某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，郑某甲否认持棍殴打，郑某乙否认殴打被害人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卢某、郑某甲、郑某乙在家属的帮助下赔偿了被害人樊某经济损失人民币十万元，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卢某、郑某甲、郑某乙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樊某的陈述笔录，证人俞某、曹某、唐某的证言和相关辨认笔录，原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调取和出具的《上海市院前急救病例》、《上海市同仁医院门诊就医记录册》、《验伤

通知书》、《急诊就医记录手册》、诊断报告、被害人伤势照片、《受案登记表》、《受案回执》、《立案决定书》、《抓获经过》和《工作情况》，上海哲选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，110报警记录，被害人樊某出具的《收据》、《谅解书》，被告人卢某、郑某甲、郑某乙的供述笔录、当庭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卢某、郑某甲、郑某乙共同随意殴打他人，致一人轻伤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卢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予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郑某甲、郑某乙在庭审中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均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另三名被告人在家属的帮助下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，并获得被害人的谅解，亦均可酌情从轻处罚并可适用缓刑。采纳被告人卢某、郑某甲、郑某乙的辩护人据上述情节提出对卢某、郑某甲、郑某乙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卢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。（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二、被告人郑某甲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三、被告人郑某乙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卢某、郑某甲、郑某乙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　判　长　陶琛怡

审　判　员　高　欣

人民陪审员　陈一鸣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李　旭